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D865841 號舉發通知書

、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396500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3-090464 號裁處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2014/09/02.....機車排氣檢驗一氧化碳 4.9 不合格.....

不服陳述遭駁回，告發仍予維持.....原舉發通知書字號：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30902

號發文日期：103/09/19 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稽字第 10332396500 號.....」並附有原處分

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 日 D865841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

10332396500 號函影本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法

定代理人○○○，探究其真意，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 日 D865841 號舉發通知書、

1

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396500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3-090464 號裁

處書均不服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

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

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5 年 12 月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9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3 年 9 月 2 日

103

檢 0005858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2 日 D8658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；嗣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提出

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396500 號函復在案；原處分機

關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3-090464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係 84 年 3 月 20 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

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。惟本件訴願書僅記載其母○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4241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(公出)
委員 蔡立文 (代理)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